**附件:**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幼儿奶粉定点供应商市场询价项目

二、**数量：**1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四、推荐定点供应商家数：**2家

**五、采购项目相关内客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婴幼儿奶粉采购，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本次通过公开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2 家供应商，供应期限为3年。

**(二)总体要求**

**1、询价要求**

1) 供应商须在询价文件中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供货价等。

2)询价文件中所列货品名称及数量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单价按询价成交单价执行，按实结算，供应商提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应与询价文件相符或不低于本询价文件要求，如个别奶粉无法采购的，必须与采购人沟通，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才予以提供其他品牌同等质量的货品。

3)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4) 供应商不得将询价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产品价格10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无凹罐），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价格要求**

1)以询价成交单价为合同价；询价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2)询价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严格按询价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4)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选择某类成交商品的采购。

**4、服务要求**

1)采购人发出采购指令后，供应商必须在60分钟内采取实质性行动。对于一般商品，采购人发出采购指令后，应当在2天内将商品送达指定地点。对于特殊商品，送到时间超过 2 天的，经采购人同意后，送达时间一般不能超过 3 天。由于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

2) 供应商应至少安排1个专人负责为采购人院内送货。

3)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灭失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5)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其承担。

6)采购人发现新购商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7) 采购人可随时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核实，如发现供应商的询价文件中有不实的技术指标或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8) 供应商不能按成交价格交付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a.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b.成交的某一规格货物被另一规格的新产品替代（替代产品不能低于原系列或原规格产品且已经采购人确认）时，供应商擅自提高供货价格的；

c.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9) 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0)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婴儿奶粉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

1.婴儿奶粉的使用量：

每天需4200克足月婴儿配方奶粉12罐，每月约需360罐，一年约需4320罐；每天需2800克早产儿奶粉8罐，每月约需240罐，一年约需2880 罐。

2.供应商必须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母乳代用品宣传和销售行为的通知》（2013年214 号文）的要求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a.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销售行为。

 b.婴儿配方食品是重要的母乳代用品。供应商提供的婴儿配方食品特别是婴儿配方乳粉的必须严格按照《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保证质量安全。供应商必须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

 c.每月按医院需求的品牌及数量进行供应（原则上多个品牌轮换，每两个月更换一个品牌的产品），足月婴儿配方品牌：雀巢能恩超级金盾I奶粉（400G）、雅培金装喜康宝婴儿配方奶粉 智护100（400G）、惠氏 S-26 金装爱儿乐配方奶粉（350G）、启赋I阶段（350G）、启赋水奶100/瓶、美赞臣安婴儿A+1段（370G）等；早产儿/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品牌：雀巢特别能恩 I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400G）、雅培金装喜康宝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370G）、惠氏金装爱儿加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400G）、安婴儿A+早产儿配方奶粉（400G）等。

3.足月婴儿奶粉采购清单及报价表（一年用量约4320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采购内容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报价（元） | ~~备注~~ |
| FY102 | 启赋足月配方奶（I阶段） | 350克 | 罐 | 1000 |  |  |
| FY103 | 雅培金装喜康宝婴儿配方奶粉 智护100 | 400克 | 罐 |  |  |  |
| FY104 | 惠氏 S-26 金装爱儿乐婴儿配方奶粉 | 350克 | 罐 | 320 |  |  |
| FY105 | 启赋足月水奶一阶段 | 100ml | 瓶 |  |  |  |
| FY106 | 美赞臣安婴儿A+婴儿配方奶粉 | 400克 | 罐 |  |  |  |

4.早产婴儿奶粉采购清单及报价表（一年用量约2880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采购内容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报价（元） | ~~备注~~ |
| FY201 | 雀巢特别能恩 I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 | 常用 | 罐 |  |  |  |
| FY202 | 雅培金装喜康宝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 | 常用 | 罐 |  |  |  |
| FY203 | 惠氏金装爱儿加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奶粉 | 常用 | 罐 |  |  |  |
| FY204 | 安婴儿A+早产儿配方奶粉 | 常用 | 罐 |  |  |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相关院区相关科室，随货附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购物小票和发票、每批次的产品合格证、进口婴儿奶粉需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1份，作为送、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2.供应商在配送服务中，须服从医院的管理工作，不得做出有损医院形象的行为。

3.如发现供应商所送物品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须立即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

4.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送达。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付人民币1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合同期结束并完成正常交接工作后采购人一次性将履行保证金无息返还。

**(六)关于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根据每月业务往来，由成交供应商单位每月开具正式发票，经医院主管部门核对无误后当月办理入账，按医院财务规定，顺延3个自然月，第4个自然月15日前由财务办理转账。